

三、本處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本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其營業場所未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第四條第一項)	第六條	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反者，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違反者，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本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罰。
2	<p>一、提供之商品以金錢買回或為法令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本處公告不得提供者。</p> <p>二、未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張貼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p> <p>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未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p>	第七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二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四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4. 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本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	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未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第五條第四款)	第七條第二項	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反者，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至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違反者，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違反者，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違反者，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